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处置等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传媒”或“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长江传媒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终止及挂牌转让部分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31号文核准，长江传媒向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73,965,824股，发行价格为6.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70,789,9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29,604,843.8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185,151.6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9月4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1-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临2017-035），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计划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募投项目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募投项目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	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 MALL 一期项目（宜昌）	18,000.00		18,000.00
2	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 MALL 一期项目（襄阳）	18,000.00		18,000.00
3	教育数字内容服务运营平台项目	20,000.00	1,000.00	19,000.00
4	长江数字即时印刷连锁网络项目	12,047.00		12,047.00
5	长江合版网络印刷建设项目	1,789.00		1,789.00
6	跨区域文化智慧物流服务平台项目	10,583.52		10,583.52
7	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	9,499.00	6,500.00	2,999.00
8	银兴连锁影城项目	6,000.00		6,000.00
9	数字阅读与网络原创平台项目	3,200.00	2,000.00	1,200.00
1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0.00
合计		114,118.52	24,500.00	89,618.5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为 24,5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103,399.6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

（一）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 MALL 一期项目（宜昌）和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 MALL 一期项目（襄阳）（以下简称“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 MALL 一期项目”）。本项目拟在宜昌市、襄阳市建设集书城、影城、青少年活动城、文化娱乐休闲城、文化商贸城、市民健身运动城、特色文化主题馆于一体的大型文化 MALL，拟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36,000 万元。其中：宜昌市文化 MALL 项目建筑面积合计 101,44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8,75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襄阳市文化 MALL 项目建筑面积合计 100,25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8,00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

截至目前，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6 亿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终止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 MALL 一期项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由于近两年实体商业卖场受网络经济特别是电子商务冲击严重，三四线城市商业地产去库存压力巨大，鉴于此种情况，原募投项目“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 MALL 一期项目”投资的可行性显著降低，募投项目的风险加大，带来的经济效益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目标。根据公司集中资源做大做强出版传媒主营业务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并避免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 MALL 一期项目”。

（三）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 MALL 一期项目”，并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36,000 万元及其利息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待日后有良好投资机会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使用。

四、本次拟挂牌转让的募投项目

（一）本次拟挂牌转让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挂牌的方式转让的募投项目为“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中的上海安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柏文化”）70%股权。募投项目“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中除转让安柏文化 70%股权外，其他部分未发生变更。

安柏文化是公司通过旗下的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少儿集团”）于 2012 年 7 月投资收购的全资子公司，收购价款是 38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除了置换前期收购款以外，还通过少儿集团对安柏文化增资 1,600 万元。截止目前，安柏文化注册资本 1950 万元，主要业务为 0.5 至 6 岁幼儿教育培训及幼教相关产品开发。公司共投入募集资金 198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收购款、园所装修、园所房租、教职员工工资等费用。

2015-2017 年，安柏文化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6 万元、1,525 万元和 6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35 万元、202 万元和-762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安柏文化总资产为 997 万元，总负债为 634 万元，净资产为 363 万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不低于 1,391 万元作为挂牌底价对安柏文化 70%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拟挂牌转让募投项目的原因

鉴于当前幼教市场竞争激烈，为防范经营风险，吸纳优质教育资源及本地资源，公司拟对安柏文化 70%股权进行挂牌转让，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推动更大范围的幼教业务合作，共同做大做强上海地区幼教业务，以维护投资人长远利益。

(三) 本次拟挂牌转让募投项目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湖北分所出具的中天运（鄂）[2018]审字第 0000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柏文化总资产为 997 万元，总负债为 634 万元，净资产为 363 万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8）第 0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柏文化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87 万元。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987 万元作为安柏文化本次的整体评估结果。

本次挂牌转让的标的股权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不低于 1,391 万元作为挂牌底价对安柏文化 70%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成交价格以最终的摘牌价格为准。本次转让的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尚未确定，预计获得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处置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转让部分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避免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有利于更

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若公司完成本次募投项目转让，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优化公司现金流量，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和资源发展主营及相关行业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3、本次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成交价格以最终实际摘牌价格为准。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安柏文化的控股权，安柏文化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本次终止及挂牌转让募投项目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终止及挂牌转让募投项目已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出具明确的意见，同意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终止及挂牌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对长江传媒本次终止及挂牌转让部分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终止及挂牌转让部分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意见，同意关于公司终止及挂牌转让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终止及挂牌转让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终止及挂牌转让部分募投项目，是其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长江传媒终止及挂牌转让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处置等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同欣

吴同欣

孙国良

孙国良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